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5049號

原　　告　普羅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樂伯

訴訟代理人　賴聰賢

被　　告　劉佩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54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11元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1年11月4日，由承租人力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力通公司）所屬員工即訴外人蕭上好駕駛，並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00路00號前，因被告進行修剪路樹工程時，路樹掉落不慎砸到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。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,300元（含零件3,800元、防熱紙500元）。又系爭車輛自111

年10月28日起至同年月31日經原告送修，而修復期間原告受有系爭車輛無法出租之租金損失667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0,000元×2/30＝667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,96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駕照、系爭車輛車損照片、車輛租賃契約、維修單據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7-43頁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84條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。惟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。查系爭車輛係000年0月出廠（見卷第17頁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），參照民法第124條規定意旨，推定其出廠日期為105年8月15日，算至111年10月30日本件事故發生為止，系爭車輛計算折舊之使用期間為6年3月，已逾耐用年數5年，故關於零件部分應以10分之9計算其折舊。從而，系爭車輛換修之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，即為380元（計算式：3,800×1/10=380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再加計防熱紙500元。是以，本件系爭車輛之合理修

繕金額合計為880元（計算式：380＋500＝880）。

㈢次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。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原出租予力通公司使用，因系爭車輛須花費2日修復，且修復期間未向力通公司收取此期間之租金，而請求修復期間內租金之損失，並提出車輛租賃契約、維修證明書為證（見卷第35-43頁），而原告出租系爭車輛予力通公司之每月租金為10,000元（見卷第41頁），以此計算2日租金損失為667元（計算式：每月租金10,000元x2/30＝667元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之損害667元，應屬有據。

㈣綜上，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，總計為1,547元（計算式：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80元＋租金損失667元＝1,547元）。

㈤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22日送達被告（見卷第53頁之送達證書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8月23日起算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,547元，及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9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兩造依其勝敗之比例分擔，命由被告負擔31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